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二零二四年九月

##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5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5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6
五、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3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	13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硕科技”、“挂牌公司”、“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方硕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共81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73人。所有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书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其中包括退休返聘人员两人，退休返聘人员均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聘用合同书。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王策胜、张兆卫、张文杰、王进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对前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监事唐兴、胡学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前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方硕科技第四届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本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1、本次《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能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职工代表王策胜、于京峰、宋克尚、唐兴、胡学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前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2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关于取消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8), 由于整体工作安排, 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方硕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 资金来源

方硕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24,300,000 份, 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主要为员工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 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 (二) 股票来源

方硕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24,3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80%, 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股票。

### (三) 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

方硕科技为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 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根据《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以届时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 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方硕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取得股票价格以届时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方硕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拟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方硕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涉及向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委托管理事宜，未发生管理服务费用支付。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如下：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五）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亦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方硕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6年。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且将标的股票全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可展期。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6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内，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低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的，则自动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6个月。

5、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名下时起满 36 个月	100.00%
合计	-	100.00%

1、员工持股计划设有锁定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计算。

2、锁定期系指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3、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同时，若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包括公司根据上市安排需要遵守的规则)限制公司股权处置的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高于《管理办法》的，持有人同意将按照相关要求遵守该等限制。截至本意见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提交与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

4、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份额应对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5、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应当遵循闭环管理原则，除非发生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事项，原则上员工所持相关权益份额不允许转让。若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确需转让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闭环原则所指的锁定期包括持股计划设定锁定期、持有人自愿承诺锁定期及依法需遵守的锁定期等并行适用时的最长期限。持有人违反《管

理办法》擅自处置的，该处置行为无效并应当赔偿由此给公司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

6、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 （三）绩效考核指标

方硕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1、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目标：202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经审计）的增长率在 10%以上（含 10%）；若公司层面未完成该业绩指标，则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再行延长 12 个月。

#### 2、激励对象考核指标：

（1）在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每年度末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按照考核等级对应比例进行归属：考核等级为 A、B 的，保留 100%的份额，考核等级为 C 的，保留 60%的份额，考核登记为 D、E 的，不保留持股份额。

（2）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给予处罚的，发生一级违纪的保留 50%份额，二级违纪的保留 30%份额，三级违纪的不保留份额。

（3）当期计划解锁的份额因考核原因或违纪原因不能解锁或不能完全解锁的，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当期未解锁的股份或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将未达成解锁条件的份额转让给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公司员工。

（4）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涉及变更事项均须经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遵循如下规定：

1、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授予数量或授予价格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事宜如下：

#####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1+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参加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加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 2、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 配股  $P=P_0*(P_1+P_2*n)/[P_1*(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 缩股： $Q=Q_0*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收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八)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总体权益处置办法：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计划的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

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3)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可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前述标的股票转让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的规定。

(4) 现金资产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因持有人个人原因不得享有计划收益的情况除外。

##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特殊情况（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办法：

(1) 若持有人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系出于以下原因被解除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 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 持有人无视劳动合同、保密及不正当竞争协议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公司可以直接开除的情形；

3) 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4) 持有人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但未能与公司协商一致的；

5)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6)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合同的；

7) 持有人合同未到期，公司主动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

8) 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

9) 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10) 持有人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11)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及劳动人事纪律处分情形（降职、降级以上）的；

12) 持有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13) 员工因个人原因辞职或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以及其他由于持有人的主观过错导致持有人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被解除的;

因上述事项发生, 导致原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的, 只能转让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公司员工, 不得转让给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任何第三方。

(2) 存续期内, 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 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 若持有人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系出于以下原因被解除的, 该持有人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份额继续保留, 不作变更:

1)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而丧失劳动能力的;

2)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且未被公司返聘的, 持有人在退休后需承诺不在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任职;

(4) 若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身故时, 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 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 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协商确定, 具体处理方式公司一事一议。

#### (九)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 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 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 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 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 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 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 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 且未能依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 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或由公司原价回购。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方硕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审议程序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详见本意见之“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关联职工代表、关联董事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33）、《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34）、《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35）、《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36）、《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等公告。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取消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决定取消原定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发布《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等公告，将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方硕科技就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方硕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解除锁定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方硕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方硕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